

证券代码：833394

证券简称：民士达

公告编号：2025-021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3,63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908,773.0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728,726.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210、XYZH/2023BJAA5B0292）。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万元)	原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型功能纸基 材料产业化	21,370.00	17,672.87	6,669.43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万元)	原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2	研发中心	4,000.00	3,000.00	1,459.02	2025年12月31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	4,000.00	4,022.35	不适用
合计		29,770.00	24,672.87	12,150.80	

三、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3月31日。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国际供应链周期影响,公司“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进口设备交付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将对已建成产线实行分段调试,整体产能释放基本符合预期。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

四、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6年3月31日。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